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19 年付息公告

由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发行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 本期债券概览

- 1、债券名称：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2、证券简称及代码：18 远发 Y1，代码 155972
- 3、发行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10 亿元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62 号文件批准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基础期限票面利率为 4.68%，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品种一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标准期限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标准期限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

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 9、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4.68%。
-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4、付息日：2019 年 12 月 17 日。

## 三、 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

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 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三)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

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五、发行人、主承销机构、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发行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299 号中国远洋海运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王大雄

联系人：陈诚

联系电话：021-6596 7561

邮政编码：200120

传真：021-6596 6497

## 2、主承销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5 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孙逸然、方清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7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杨栋、尚粤宇、车广通

联系电话：010-60840890

传真：010-5760199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号楼 51 层

法定代表人：闫峻

联系人：肖力琿

联系电话：021-52523010

邮政编码：200433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田建桥、俞盛琳、石建光

联系电话：021-68598089

传真：021-68598098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19 年付息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9 日